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開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終字第 1143063634 號函停止適用；並自 114 年 5 月 19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促進社區大學課程發展，增進民眾公民素養，特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社區大學課程分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。

三、一般性課程分下列三類：

（一）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，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
（二）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團體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
（三）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
四、專案性課程，旨在配合市政宣導，培養民眾公民素養之課程。本課程限於學術與社團課程，包括公民素養、環境生態、多元文化、弱勢關懷、社區發展、志工培訓及市政建設等相關議題之課程。

五、社區大學一般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社區大學精神及社區文化特色。

（二）符應普世價值。

（三）符合科學原理。

（四）符合公民倫理道德。

（五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（六）學術、社團及生活藝能課程之開設，應有適當比例。

（七）每門課上課時間以十八週為原則。

六、社區大學專案性課程開設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依本局設定之年度重點議題申請辦理。

（二）每門課上課時間依本局年度專案性課程開設規定辦理。

（三）每班學員人數不少於十五人。

七、課程開設報核規定如下：

(一) 一般性課程：

報核時間：第一期（春季班）於上年度十二月一日，第二期（秋季班）於每年六月一日。

1. 檢具資料：前期開設課程概況、成果與檢討、一般性課程總表、分類表、每門課程資料（含課程名稱、目標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日期及時數、上課地點、師資簡介、學員資格、收費規定等）。

(二) 專案性課程：

1. 報核時間：依本局規定之申請時限內完成。

2. 檢具資料：課程資料（含課程名稱、目標、課程大綱、上課日期及時數、師資簡介、預期效益等）及各項費用明細表。

八、一般性及專案性課程審核作業，由本局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。

九、經本局審查通過之專案性課程，得酌予經費補助，每年至多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。

十、本要點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。